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林永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股票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27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1ND0050508-5	1	1000	
002	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01067-2	1	370	
003	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01802-9	1	274	
004	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2199-2	1	258	
005	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2687-0	1	135	